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大 1.5P 壁挂式空调(小天鹅、KFR-35GW/A11)(产品名称
1) 注 1,生产厂为(厂名)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
2,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生产厂
址)。大 1.5P 壁挂式空调(小天鹅、KFR-35GW/A1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注 3。大 1.5P
壁挂式空调(小天鹅、KFR-35GW/A11)(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 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 1.5P 壁挂式空调(小天鹅、KFR-
35GW/A1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P立柜式空调(小天鹅、KFR-72LW/W12-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
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生产厂址)。3P立柜
式空调(小天鹅、KFR-72LW/W12-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P立柜式空调(小天鹅、
KFR-72LW/W12-1)(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3P立柜式空调(小天鹅、KFR-72LW/W12-1)(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5P立柜式空调(小天鹅、RFD-120LW/N10(SD)-1)(产品
名称3),生产厂为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
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生产厂址)。5P
立柜式空调(小天鹅、RFD-120LW/N10(SD)-1)(产品名称3)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5P立柜式空调

吴蕊文

(小天鹅、RFD-120LW/N10(SD)-1) (产品名称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5P立柜式空调 (小天鹅、RFD-120LW/N10(SD)-1) (产品名称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商丘茗文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提示: 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 逐项产品进行填写, 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 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文件,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吴茗文